

桂卫继字〔2022〕7号

##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 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

各市卫生健康委，区直各医疗卫生单位、医疗卫生有关学（协）会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、中医药管理局相关处室：

为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有关要求，加强继续医学教育工作，促进我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的提高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 2023 年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对象

全区各级医疗卫生单位、医疗卫生有关学（协）会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、中医药管理局相关处室。

### 二、申报时间

（一）新项目申报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30 日；

（二）原获批项目备案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。

### 三、申报方式

实行网上申报的方式。由申报单位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 CME 项目申报系统（<http://gxxmsb.wsglw.net/>）填写申报材料，填写完成后打印纸质申报材料，申报单位加盖公章后逐级上报。上级主管单位登录项目申报系统按要求审核推荐。市级卫生健康

行政部门（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）负责对所辖医疗卫生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（自行存档纸质申报材料）；区直各医疗卫生单位、医疗卫生有关学（协）会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、中医药管理局相关处室对本单位申报材料审核（自行存档纸质申报材料）；纸质申报材料不需向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报送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管理。各市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 2023 年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，动员和组织有承担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经验、能力，以及有新技术、新进展的科室（部门）、人员及时申报。

（二）加强申报项目质量管理。各市、各单位要严格按照《申报自治区级医学教育项目注意事项》《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要求，加强对申报项目的审核，提高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质量。要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项目活动尽量减少线下现场人员规模，倡导线上举办。

（三）严格纳入备案管理项目的范围。原获批项目备案限于因疫情影响等合理原因未能举办的 2022 年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，可根据需要作为 2023 年备案项目，且项目申报备案只可进行一次。

（四）加强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宣传。各市、各单位要持续加强国家和自治区相关继续医学教育管理政策的宣传，让广大医务人员知晓继续医学教育政策，以及年度项目申报工作要求，避免出现错报、漏报、逾期申报等情况，促进各单位、项目申报人、医务人员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项目的申报、组织实施、参

加教育学习等工作，推进继续医学教育健康发展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1. 网络技术负责人：张老师，0771-2804136，13768396890。

2. 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：李老师，  
0771-2803601。

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新民路2号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科教处  
1402室

附件：1. 申报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注意事项

2. 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规定

3. 2023年度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汇总表

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

2022年11月2日